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交易双方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需对2019年预计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情形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9 年预计金额 |
|-------|------------|----------------------------------|
| 平湖农商行 |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 |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
| 平湖农商行 | 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 平湖农商行 | 贷款 |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

（二）调整后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调整前 2019 年预计金额 | 调整后 2019 年预计金额 |
|-------|------------|----------------------------|----------------------------------|
| 平湖农商行 |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 | 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
| | 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贷款 |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平湖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雪根

注册资本：51958.9141万人民币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3.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平湖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平湖农商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及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平湖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资金存贷款、购买理财、现金管理业务等与审查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2019年度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中，存款、购买理财、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2019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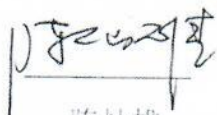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本次审议的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华福证券对荣晟环保本次审议的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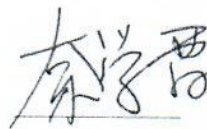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余学雷

